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058號

原告 曼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淑芬

訴訟代理人 江東原律師

李佳芳律師

江岱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徐泉茂間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5,240,000元，應徵
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2,8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鄭伶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
書記官 蔡梅蓮